

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、活動、研習案件，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，無訂有獎勵規定者之敘獎標準

一、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：

(一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縣性或五縣市(含)以下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第二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第三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無	無	至多二人

(二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(指六縣市以上，未達十縣市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三人
第二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第三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
(三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(指達十縣市以上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一次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	至多五人	至多五人
第二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
第三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第四、五名 (或其他相當等第)	無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
(四) 上述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。如績效卓著，得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酌予提高敘獎人員及額度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研習之敘獎標準：

(一) 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三百人未達六百人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三人
二至四日者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五日以上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

(二) 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六百人未達一千人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	至多四人
二至四日者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
五日以上者	無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	至多五人

(三) 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一千人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三人	至多五人
二至四日者	無	至多二人	至多四人	至多五人
五日以上者	至多一人	至多四人	至多五人	至多六人

(四) 辦理上述活動研習，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。

(五) 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者，原則不予敘獎。

(六) 各機關承辦上述活動研習，其情形特殊者(如績效卓著、規模龐大、活動複雜)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酌予提高敘獎人員及額度。

三、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以外包方式委由廠商辦理者，依參與人數及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獎勵：

(一) 參加人數超過三百人未達六百人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無	無	至多二人
二至四日者	無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
五日以上者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
(二) 參加人數超過六百人未達一千人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
二至四日者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五日以上者	無	無	至多三人	至多二人

(三)參加人數超過一千人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二至四日者	無	無	至多三人	至多二人
五日以上者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三人	至多二人

(四)辦理上述活動研習，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中央委託辦理之活動研習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，並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一日內者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
二至四日者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五日以上	至多一人	至多二人	至多四人

五、各機關針對中央所提附經費的政策或計畫主動提出計畫書，向中央機關爭取競爭性補助款(具有競爭之實質意涵，非為通案性質之補助)獲核定者，依獲中央實際補助金額核予獎勵，並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：

補助金額	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	無	無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一人
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三千萬元	無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千萬元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五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三人

億元					
一億元以上	至多一人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	至多三人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	至多四人

六、各機關以專案計畫(非通案性)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獲核定者，依獲中央實際補助金額核予獎勵，並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：

補助金額	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	無	無	無	至多一人	至多一人
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三千萬元	無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
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千萬元	無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
五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	無	至多二人	至多二人	至多三人	至多三人
一億元以上	至多一人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	至多三人	至多三人	至多四人	至多四人